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鈞皓

電話：7265727#15

電子信箱：howhow110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53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教師本土語文領域進修研習獎勵計畫(共1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53713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縣教師本土語文領域進修研習獎勵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針對發揮專才積極投入教授及推動本土語文課程者及踴躍參加本土與第二專長進修及本土語文研習，提升專業能力並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畢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教師，嘉獎2次。

(二)參加本縣本土語言研習(現職正式/代理教師及教支老師)時數達36小時者，獎狀1張。

四、獎勵申請及程序：學年結束後2週內，由學校彙整名單，檢

教導處 收文:115/01/02



1150000022

有附件

附證書影本/研習時數統計表並逐級核章後送至本府教育處  
辦理。

五、為利獎勵計畫執行，請貴校確實轉知所屬，並於辦理時限  
內備齊名單及相關證明到府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六、檢附本縣教師本土語文領域進修研習獎勵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